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

應屆畢業班學生減修學分處理原則

107.05.1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107.05.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.04.1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109.03.0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109.06.0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0.2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109.11.03 109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
111.09.1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111.09.2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9.2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111.10.2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」第三十九條規定大學部（含二技部、四技部、四技進修部）學生：「... 若有實際需要增、減修學分者，得經各該系主任核定之，但減修學分以應屆畢業班或全學期至校外實習學生為限，且減修後學分不得少於五學分。」。第七十二條規定五專部學生：「... 惟若有實際需要增、減修學分者，得經各該系主任核定之，但減修學分以應屆畢業班學生為限，且減修後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。」。企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學生減修學分標準一致，乃訂立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應屆畢業班學生減修學分處理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二、本原則適用對象為本系五專部、二技部、四技部、四技進修部等學制的應屆畢業班學生。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課規定另依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修課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應屆畢業班學生申請減修學分，分為一般型、實務學習型、其他型等三類。
 - （一）一般型：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，經系主任核定。
 1. 通過英文畢業門檻（非以補救課程方式通過）。無英文畢業門檻則免此條件。
 2. 在學期間考取本系認定之專業證照 6 張以上。證照項目請參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。
 3. 在學期間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。
 - （二）實務學習型：指學生至校外單位工作，工作性質符合本系教育目標且

能增進學生實務知能，經系主任核定。

(三) 其他型：非屬一般型或實務學習型，但有其他重大事由而無法修習最低學分者，提交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核定。

上述(二)實務學習型，由於四技進修部課程標準中無實習相關課程，故不適用(二)實務學習型。

- 四、申請時檢附「減修學分申請書」。一般型與其他型請提供英文畢業門檻達成證明(無此門檻免附)、專業證照影本、歷年成績單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實務學習型請提供「實務學習計畫書」(1.工作單位簡介；2.詳述工作內容；3.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增進實務知能)、「工作單位主管教育訓練說明書」(培育目標與作為)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五、本原則經系課程委員會與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
應屆畢業班學生減修學分申請書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減修學期	學年度第 學期
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進修部		
申請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務學習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型		
班級		學號	
姓名		聯絡電話	
畢業學分		已修學分	
減修學期：最低應修習_____學分，擬減修_____學分，修習_____學分。			
一般型或其他型檢附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畢業門檻達成證明（無此門檻免附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證照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		實務學習型檢附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務學習計畫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單位主管教育訓練說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	
減修原因：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減修_____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系主任簽章：_____</div>		

註 1：本系各學制應屆畢業班修課學分：五專部五年級 12~28 學分；二技部四年級 9~28 學分；四技日間部四年級 9~25 學分；四技進修部四年級：9~25 學分。註 2：應屆畢業班學生「減修後」的最低學分限制：五專部五年級 9 學分；二技部四年級 5 學分；四技日間部四年級 5 學分；四技進修部四年級 5 學分。

實務學習計畫書

一、工作單位簡介

二、詳述工作內容（包括職稱、職責、工作時間...）

三、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增進實務知能

學生簽章：_____

工作單位主管教育訓練說明書

(說明培育目標與作為)

工作單位主管

公司：_____

職稱：_____

簽章：_____